从形式到实质:新型庭审理论视域下法学专业模拟法庭教学改革研究

魏　来
(沈阳工程学院经济管理与法学院,辽宁沈阳　110136)

[摘　要]传统模拟法庭教学存在"重形式轻实质""重程序轻思维"等问题,难以有效培养学生的法律实战能力。新型庭审理论以集中审理为核心,强调庭前争点整理、法官释明与心证公开,旨在实现庭审的实质化与高效化。将新型庭审理论系统融入法学专业模拟法庭教学,通过重构以"争点整理"为主线的教学内容、采用"个案全过程"与"多师同堂"等创新模式,建立过程性与实质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推动模拟法庭教学从形式化演练向实质性训练转变,从而全面提升学生的法律思维、职业技能与职业伦理水平,为培养卓越法治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关键词]新型庭审理论;模拟法庭教学;个案全过程教学;庭审实质化;法学实践教育
[中图分类号]G642.0;D9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711X(2026)20-0173-03
doi:10.3969/j.issn.2096-711X.2026.20.056　　[本刊网址]http://www.hbxb.net

模拟法庭教学作为法学实践教学的重要形式,对于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我国传统模拟法庭教学长期存在"重表演轻实战""重形式轻实质"等问题,导致学生难以通过模拟训练掌握庭审的核心技能与思维方法。随着法学教育改革的深入推进,如何创新模拟法庭教学模式,提升其实践性与实效性,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近年来,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均指向庭审的实质化,这与大陆法系国家"集中审理"的改革趋势不谋而合。20世纪以来,新型庭审理论在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实践中逐步成熟,其核心在于以集中审理取代分割审理,通过强化庭前准备、精确争点整理、法官释明与心证公开等程序设计,实现庭审的优质高效。这一理论不仅为司法改革提供了方向,也为法学实践教学注入了新的活力。本文旨在探讨新型庭审理论融入法学专业模拟法庭教学的可行路径,推动模拟法庭教学从"形式化演练"向"实质化训练"转变,培养符合新时代法治建设需求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一、新型庭审理论对民事诉讼理念与技术的革新

新型庭审理论是近几十年来在法治发达国家逐步形成并经过实践检验的理论体系,其核心在于遵循司法规律,通过程序优化提升审判质效。

(一)庭审功能的科学定位:从形式化到实质化的转变

传统庭审理论下,民事诉讼往往陷入"分割审理"的困境,多次开庭、间隔时间长,导致庭审效率低下、内容虚化。新型庭审理论则将庭审功能重新定位于实质性地发现和解决争议。在这一理论框架下,法官不再是消极的旁观者,而是积极引导诉讼进程、促进当事人有效沟通的"诉讼管理者"。

具体而言,新型庭审理论强调庭前准备程序与庭审程序的分离与衔接:庭前准备阶段通过书状交换、争点整理等方式过滤无争议事项;正式庭审阶段则集中于人证调查、疑点排除与心证开示。这种"集中审理"模式不仅提高了庭审效率,更使庭审成为法官与当事人协同探寻案件事实、适用法律的实质性场域。

(二)争点整理的精细化:实体法与程序法的有机融合

新型庭审理论强调争点整理是集中审理的前提和基础。在案件审理中,争点包括事实争点、证据争点和法律争点三种类型。精准确定争点需要法官在庭前程序中积极引导当事人进行多轮诉辩意见交换,通过"一贯性审查"和"重要性审查"逐步限缩争议范围。

一贯性审查要求法院审查原告的诉讼请求是否明确、事实主张是否具体、法律依据是否充分;重要性审查则要求法院审查被告的答辩是否能够实质性地否定原告的请求。在这一过程中,法官的视野需要在事实与法律之间"来回穿梭",灵活运用实体法规范与程序法规则。例如,在合同纠纷案件中,法官需要引导当事人明确争议焦点是合同成立与否、违约责任认定还是损害赔偿计算,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后续举证和辩论。

(三)程序沟通的全程化:法官释明与心证公开的强化

新型庭审理论强调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全程沟通,其中法官释明和心证公开是实现有效沟通的关键机制。法官释明包括对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的阐明,旨在帮助当事人明确主张、补充证据、澄清疑点;心证公开则要求法官适时向当事人表明对案件处理的初步看法,为当事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回应机会。如果法官与当事人沟通不足,不仅影响案件的审理效率,也可能导致当事人在庭审时无法就案件的裁判结果形成预期,影响案件审理的透明度。这种全程沟通不仅防止了"突袭性裁判",提高了诉讼透明度,还有助于引导当事人围绕关键问题展开有效攻击和防御。

二、传统模拟法庭教学的困境与反思

(一)缺乏实质性的庭审交锋,教学内容虚化

传统模拟法庭教学往往过于注重庭审仪式的完整性,而忽视了争议解决的实质性内容。在模拟庭审中,学生通常需要逐字宣读诉状和答辩状,对所有证据进行逐一举证质证,导致大量时间被耗费在程序性环节上,而真正用于争点对抗和法理辨析的时间严重不足。这种"重形式、轻实质"的教学

收稿日期:2026-6-5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5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新质生产力驱动下行业特色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研究与实践"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2025YBXM0806);沈阳工程学院2025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明辨性思维导向的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魏来(1988—),女,辽宁沈阳人,沈阳工程学院经济管理与法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法学教育研究。

模式使学生难以体验真实庭审中的策略选择和思维交锋。

(二)学生参与度不均衡,角色扮演形式化

在传统模拟法庭教学中,角色分配不当往往导致学生参与度的不均衡。通常只有法官、原被告代理人等主要角色能够全面参与,而其他学生则沦为"旁观者"。此外,由于缺乏有效的引导机制,扮演法官的学生往往被动听审,不能主动释明和引导辩论;扮演律师的学生则习惯于照本宣科,缺乏临场应变和针对性反驳的能力。

(三)整体性法律思维培养不足,实体与程序割裂

传统模拟法庭教学的另一突出问题在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割裂。在案例分析和庭审准备中,学生往往无法将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基础与程序法上的证明责任、举证技巧有机结合起来。我国传统的案例教学"主要是为了加深学生对某一部门法的个别理论和法律问题的理解,缺乏对案件的整体性理解问题"。这种局限性在模拟法庭教学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学生往往只关注自己负责的环节或部门法问题,而缺乏对案件全局的把握能力。

(四)实质能力关注不足,评价体系单一

传统模拟法庭教学的评价多基于庭审表现的直观感受,而非对法律应用能力和思维过程的综合考察。评分标准往往侧重于语言表达、仪态举止等外在表现,而对法律分析的深度、策略选择的合理性、程序推进的效能等实质性能力关注不足。这种单一的评价体系不仅难以真实反映学生的法律职业能力,还可能误导学生对庭审本质的理解,使其过度关注"表演效果"而忽视了"解决问题"这一庭审的根本目的。

三、新型庭审理论融入模拟法庭教学的路径构建

(一)教学目标:从"技能训练"到"思维培养"的重定位

基于新型庭审理论的模拟法庭教学,应从根本上重新定位教学目标,将重点从单纯的程序技能训练转向综合性法律思维培养。具体而言,教学目标应包括:(1)实质性的庭审驾驭能力。培养学生精准识别争点、有效推进程序、适时释明引导的能力。(2)整体性的案件处理能力。通过个案全过程训练,培养学生从接触案件、收集证据、制定策略到参与庭审的全流程操作能力。(3)多维度的法律职业素养。在知识运用之外还注重培养学生的沟通协调能力、伦理判断能力和创新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教学内容:以"争点整理"为主线的重构

将新型庭审理论融入模拟法庭教学,需要在教学内容上进行系统性重构,以"争点整理"为主线贯穿始终。具体包括:

1. 庭前准备阶段。引入"个案全过程教学法",要求学生从原始案件材料入手,自主进行请求权基础分析、争点归纳和证据整理。教师应指导学生制作争点整理报告,明确案件的事实争点、法律争点和证据争点。

2. 庭审设计阶段。以集中审理为原则,优化庭审设计。压缩仪式性环节的时间占比,将庭审重心放在争议焦点的对抗辩论和法官心证公开上。具体可设计为:争点确认→焦点一辩论(举证质证)→焦点二辩论→综合辩论→最后意见陈述。

3. 案例选择与加工。选用真实未决案例或经过适当加工的典型案件,确保案例具有适度的复杂性和多维度的问题点。案例材料应尽可能完整,包括起诉状、答辩状、证据清单、原始书证等,使学生能够接触到最接近实务的案件材料。

(三)教学方法:多元教学手段的综合运用

1. 角色轮换与全员参与。采用角色轮换制,确保每位学生都有机会扮演不同诉讼角色。同时,将大班级划分为若干小组,通过组内分工协作实现全员参与。对于复杂案件,还可引入"多师同堂"模式,由实体法、程序法教师和实务专家共同指导。

2. 微格训练与分段演练。将庭审过程分解为庭前会议、证据交换、焦点辩论等环节进行专项训练,有助于学生集中掌握各环节的核心技能,提高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信息技术赋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虚拟模拟法庭平台,通过在线协作工具支持庭前准备,通过录像回放功能实现庭审表现的自我评估与同伴互评,延伸教学时空,提高教学效率。

(四)教学评价:过程性与实质性并重的体系构建

通过构建多元化、过程性、实质性的评价体系,全面反映学生的庭审实践能力。一是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将评价贯穿于庭前准备、庭审表现和庭后反思的全过程,而不仅仅关注庭审现场的表现。二是实质内容与形式表现并重:在关注语言表达、仪态举止的同时,更加注重法律分析的深度、策略选择的合理性和程序推进的有效性。三是多元主体参与评价:引入教师评价、同行评价、自我评价以及实务专家评价相结合的多维度评价机制,确保评价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四、实践案例与初步效果分析

(一)具体应用案例设计

以一起典型的买卖合同纠纷为例,展示新型庭审理论在模拟法庭教学中的具体应用:

1. 案件基本信息。原告乙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称甲公司向其采购10吨水泥,乙公司已按约供货,但甲公司未支付货款。甲公司辩称未向乙公司发出订单,双方不存在合同关系。

2. 庭前准备阶段。学生分为原告组、被告组和合议庭组。原告组重点论证合同成立的依据;被告组重点准备否认合同关系的抗辩;合议庭组则制定争点整理方案和庭审引导策略。各组提交争点整理报告和庭审引导计划。

3. 模拟庭审阶段。(1)庭前会议:合议庭组织双方确认争点如"①合同是否成立;②如合同成立,货款金额如何确定"。(2)正式庭审:双方围绕争议点①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3)合议庭适时介入,就承诺方式、合同成立要件等法律问题向双方释明。(4)心证公开:合议庭在听取双方对争点①的辩论后,初步表明对合同成立要件的理解,引导双方进入争点②的辩论。(5)庭审总结:合议庭在庭审结束时,简要说明裁判思路,并指出双方在事实论证和法律适用上的不足。

4. 庭后讲评与反思。教师组织学生对庭审中的争点梳理、证据运用、辩论策略和法官引导进行全方位点评,并要求学生提交反思报告,总结收获与不足。

(二)初步教学效果分析

通过两轮教学实验,初步成效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学生主体地位强化。课后调查显示,86.6%的学生认为"争点整理"环节让自己更主动地投入案件分析,较传统教学模式下约45%的参与度显著提升。学生普遍表示:"以前模拟法庭就是照着脚本念,现在需要自己分析争点、设计策略,感觉真的像是在办案。"

2. 实体法与程序法思维融合。在庭前争点整理报告评分中,实验组平均得分为82.4分(满分100分),而传统教学组为71.6分。学生在请求权基础分析、证明责任分配等综合性问题上的表现有所提升。有学生总结:"以前学民法是民法,学民诉是民诉,这次真正体会到两者必须结合起来才能打好官司。"

3. 实务能力得到综合锻炼。在模拟庭审的对抗性辩论环节,学生能够主动围绕争点交锋,在法律分析、证据运用及临场应变方面表现更为熟练。

4. 职业伦理意识潜移默化。通过角色扮演,学生开始反思律师的忠诚义务与法官的中立职责。有学生提到:"当扮

(下转第177页)

2024,37(6).
[11]王宇静,曹海敏. 学科竞赛驱动的“四位一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以工程管理专业为例[J].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报,2022,36(4).

Research on the Teaching Reform of Network Engineering Specialty in Local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Driven by Discipline Competi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Engineering

CHEN Yong
(Network and Information Center, Guizhou University of Commerce, Guiyang Guizhou 550014, China)

Abstract: The wave of new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puts forward new requirement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talent training of engineering majors in local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new engineering and policy orientatio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teaching reform path of network engineering specialty driven by discipline competition, including curriculum system optimization, teaching content reconstruction, practical ability training and evaluation system renewal. Based on the practical cases at home and abroad, the teaching effect data before and after the reform are compare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integration of subject competition ha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students' practical innovation ability and employment competitiveness.

Key words: new engineering; academic competition; network engineering; teaching reform; local undergraduate universities

(责任编辑:陈思婷)

(上接第 174 页)

演法官时,我体会到保持中立并非易事,每一句话都可能影响当事人对公正的感受。”

五、结语

将新型庭审理论融入模拟法庭教学,不仅有助于解决传统教学的积弊,也为法学实践教学的整体改革提供了可行路径。特别是在我国“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新文科 2.0”建设的背景下,这一教学模式具有重要的推广价值。这一改革不仅是教学方法的创新,更是法学教育理念的深刻变革——从单纯的知识传授转向综合能力培养,从片段化技能训练转向全过程思维塑造,从教师主导转向学生主体。未来应持续推动模拟法庭教学与新型庭审理论的深度融合,加强师资培训、课程重构、资源投入等方面的配套改革,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培养更多德法兼修的卓越法治人才。

参考文献:

[1]段文波. 一体化与集中化:口头审理方式的现状与未来[J]. 中国法学,2012(6).
[2]邱联恭. 争点整理方法论[M]. 台北:三民书局,2001.
[3]杨严炎. 论民事诉讼突袭性裁判的防止:以新型庭审理论的应用为中心[J]. 中国法学,2016(4).
[4]范一. 以新型庭审理论为基础的民事诉讼实践教学[J]. 法学教育研究,2023(39).
[5]章武生. “个案全过程教学法”之提倡:以功能比较为视角[J]. 法学,2013(4).
[6]蒋丽华. 论以学生为中心的个案全过程教学法[J]. 法学教育,2023(1).

From Formality to Substantiality: A Study on the Reform of Moot Court Teaching in Law Majo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w-type Trial Theory

WEI Lai
(School of Economics, Management and Law, Shenyang Institute of Engineering, Shenyang Liaoning 110136,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moot court teaching has problems such as “emphasizing form over substance” and “emphasizing procedure over thinking”, making it difficult to effectively cultivate students' practical legal skills. The new-type trial theory focuses on centralized trial and emphasizes pre-trial issue sorting, judge's clarification and public disclosure of the judge's reasoning, aiming to achieve the substantive and efficient nature of the trial. It is necessary to integrate the new trial theory system into the simulation courtroom teaching of the legal major. By reconstructing the teaching content with “issue sorting” as the main line, adopting innovative models such as “whole-case process” and “multiple teachers in the same classroom”, and establishing a process-based and substantive evaluation system,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imulation courtroom teaching from formal practice to substantive training, thereby comprehensively enhancing students' legal reasoning,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ethics, and providing strong support for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s.

Key words: new-type trial theory; moot court teaching; whole-case process teaching; substantiality of court trials; practical legal education

(责任编辑:范新菊)